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铝能清新增资扩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8-1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铝能清新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中铝环保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45,000万元对铝能清新进行增资,清新环境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清新环境所持铝能清新股份比例将由60%降至37.02%,对铝能清新不再具有控制地位,铝能清新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相关方

甲方: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方)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东)
丙方: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丁方: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二)增资方式

根据重估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土地估价由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融矿资评字[2018]第1101号)的评估结果确定甲方的股权价值,即27,491.97万元。各方同意甲方以此为基础对丁方进行增资。

甲方以现金方式对丁方增资,增资金额为45,000万元,其中:34,141.7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超过实收资本的金额即10,858.2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分五次向丁方支付全部增资款的50%,即人民币22,5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零伍佰万元整),本次增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分五次向丁方支付全部增资额,即人民币22,500万元(大写: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

(四)过渡期间安排

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至甲方合法拥有的丁方股权变更登记于甲方名下之日为本次增资的过渡期。过渡期内丁方不得向现有股东做出任何利润分配,过渡期间目标公司的损益将由原股东按本次增资前的持股比例承担或享有,并予2019年6月30日前予以分配。

(五)公司治理

1.股东会:按照公司法以及丁方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甲方、乙方各提名2名,丙方提名1名,均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监事会:监事会应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甲方推荐1名,乙方推荐1名,丙方推荐1名,由丙方推荐的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丙方推荐的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丙方推荐的监事担任,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六)协议生效及效力:

本协议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经各方书面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公章;

2.本协议约定事项已经各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增资方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支付增资款,逾期支付的增资款按日万分之五向原股东支付违约金,原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担该笔款项。逾期支付增资款超过三十个自然日后,原股东可以解除本协议。如丁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变更手续,自逾期日起,向甲方支付增资款项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变更登记日期超过三十个自然日后,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3.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履行完毕后,公司对铝能清新持股比例降至37.02%,铝能清新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增资有利于铝能清新未来拓展中铝集团冶金行业环保综合服务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掘铝能清新的资源和资源优势及民营上市公司股东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优势,符合铝能清新和各方股东的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此次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8-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阿布扎比控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布扎比控新”)签订了《北控阿拉善60MW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向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81,360,000元,公司与北控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同称“北控新能源”。签订了《光伏组件及逆变器销售合同》,向其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50,000元。

2.公司与阿布扎比控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38,142,455股,持股比例为2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鑫生、杨珍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但与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布扎比控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阿联酋阿布扎比经济区光伏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大楼1号主楼201-202室

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国保国际大厦T1四层

成立时间:2017年9月9日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92MA0NQ9N5G

住所/地址:风力发电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电力及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电力、热力销售

(二)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16万元,净资产0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018年10月31日,资产总额15,167.71万元,净资产5049.90万元;2018年1-10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股权结构

①

(四)关联关系说明

阿布扎比控新新能源有限公司、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的股份38,142,455股,持股比例为29.8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为公司的关联方,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中铝环保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4.《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5.《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7.《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8.《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0.《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1.《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2.《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3.《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划转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1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前结项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值准备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值准备的核销方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值准备的披露方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2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天津富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富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